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3 年度淨利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逾七成，且部分產銷營運計畫之執行情 形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	1
二、迄 113 年底行動支付之服務比率未及一成，與 113 年度國人使用行動支付 比率尚有差距，允宜賡續精進 -----	2
三、迄 113 年底節餘場地 279 處中待活化利用計 70 處，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允宜持續推動資產活化計畫 -----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一、113 年度淨利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逾七成，且部分產銷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113 年度淨利預算數 95 億 2,512 萬 6 千元，決算數 26 億 5,515 萬 7 千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68 億 6,996 萬 9 千元(-72.12%)，減少逾七成；洽據該公司表示，主要因國外投資避險成本居高不下致影響獲利等。

惟依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決算書之產銷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詳表 1)，部分產銷營運計畫未達目標值，如收寄包裹、快捷郵件之件數目標達成率各為 82.08%及 81.61%，包裹、快捷郵費收入預算達成率各為 73.99%、66.54%，及簡易人壽保費收入達成率為 88.87%等均未及九成，顯示該公司 113 年度部分產銷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又該公司表示郵務收入衰退主要受無紙化趨勢影響，及壽險保費收入減少係因停售儲蓄性保險商品等。

表 1 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概況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決算數 A	預算數 B	達成率 A/B
(一)郵務部分			
收寄函件	1,773,294	1,692,217	104.79
收寄包裹	25,138	30,628	82.08
收寄快捷郵件	14,858	18,206	81.61
郵務代理業務	1,107,421	883,000	125.42
函件郵費收入	20,182,051	19,450,019	103.76
包裹郵費收入	2,578,029	3,484,142	73.99
快捷郵費收入	2,142,612	3,219,859	66.54
集郵收入	578,449	568,900	101.68
(二)儲壽部分			
儲金日平均餘額	7,259,137,607	6,967,000,000	104.19
匯款總額	1,678,561,832	1,538,400,000	109.11
簡易人壽保費收入	75,841,231	85,336,000	88.87

項目	決算數 A	預算數 B	達成率 A/B
儲匯代理業務	4,032,896	4,039,100	99.85

資料來源：摘自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決算書第 14 至 15 頁，本中心整理。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淨利決算數 26 億 5,51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8 億 6,996 萬 9 千元(-72.12%)，減少逾七成，該公司表示主要因國外投資避險成本居高不下致影響獲利等；然依該公司 113 年度決算書載示如收寄包裹、快捷郵件之件數，及包裹、快捷郵費收入與簡易人壽保費收入等目標達成率均未及九成，顯示部分產銷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

二、迄 113 年底行動支付之服務比率未及一成，與 113 年度國人使用行動支付比率尚有差距，允宜賡續精進

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預算書之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有關儲金業務揭示：「本公司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業務，發展開放金融服務，加強建構數位友善金融服務場景，並積極持續與電子支付業者合作，強化自動化設備功能，落實普惠金融。」及該公司 113 年度決算儲金日平均餘額 7 兆 2,591 億 3,76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6 兆 9,670 億元增加 2,921 億 3,760 萬 7 千元(增幅 4.19%)。

然依數位發展部官網公布之「113 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¹摘述略以，我國 12 歲以上網路族²最近 3 個月使用行動支付之比率逐年成長，從 109 年度調查之 32.8%、111 年度調查之 41.4%及 112 年度調查之 43.6%，增加為 113 年度調查之 48.9%。準此，因應近年消費者支付方式轉變，中華郵政公司行動支付推動係以 HCE 手機 VISA 卡、金融卡雲支付及推動連結帳戶付款等為主，惟觀察 HCE

¹ 參 <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dv-survey/14516>。

² 本調查以居住於臺灣 22 縣市 12 歲以上之本國籍人口為訪問對象；報告調查顯示，我國 12 歲以上民眾之上網率為 87.6%。

手機 VISA 卡、金融卡雲支付及推動連結帳戶付款分別於 106、108 及 107 年度開辦，截至 113 年底止發卡數各 32 萬餘張、124 萬餘張及 177 萬餘戶申請，交易筆數各 51 萬餘、1,090 萬餘及 676 萬餘筆，交易金額各 8 億餘元、4,141 億餘元及 1,758 億餘元，服務比率各為 7.18%、6.97%及 6.03%(詳表 1)，仍未及一成，顯示尚有精進空間。

表 1 中華郵政公司迄 113 年底止行動支付之推動概況表

單位：張/戶；筆；新臺幣千元；%

種類	開辦日	截至 113 年底止			
		發卡數 (或申請 戶數)	交易筆數	交易金額	服務比率
HCE 手機 VISA 卡	106/12/29	328,577	512,724	845,371	7.18(HCE 手機 VISA 卡發卡數 328,577 ÷ VISA 金融卡流通卡數 4,576,550)
金融卡 雲支付	108/03/20	1,247,339	109,037,538	414,103,194	6.97(金融卡雲支付發卡數 1,247,339 ÷ 金融卡流通卡數 17,901,704)
推動連 結帳戶 付款	107/3/20	1,778,872	67,699,994	175,894,537	6.03(連結帳戶付款戶數 1,778,872 / 存款帳戶數 29,509,656)

說明：HCE 手機 VISA 卡、金融卡雲支付均係透過代碼化 (Token) 技術，將卡片資料及金鑰儲存在安全之雲端系統，透過空中下載 (OTA) 載入卡片，以感應或掃碼方式進行消費支付。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近年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業務，然迄 113 年底止該公司 HCE 手機 VISA 卡、金融卡雲支付及推動連結帳戶付款等主要行動支付之服務比率仍未及一成，與數位發展部官網公布之「113 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113 年度我國 12 歲以上網路族使用行動支付比率接近五成之差距不小，允宜廣續精進。

三、迄 113 年底節餘場地 279 處中待活化利用計 70 處，為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允宜持續推動資產活化計畫

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預算「其他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

入」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自用)5,650萬元及「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5億2,251萬3千元，預算數合計為5億7,901萬3千元，及決算數各7,079萬3千元及5億9,477萬6千元，決算數合計為6億6,556萬9千元，預算達成率為114.95%，係該公司持續活化資產運用，利用節餘房地辦理出租之收入。經查：

(一)為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辦理節餘空間活化作業

依郵政法第5條第6款規定，中華郵政公司得經營郵政資產之營運，爰中華郵政公司於不違背事業目的、原定用途或營利事業項目前提下，由各等郵局及郵件處理中心檢討所轄房地之實際使用情形，將節餘場地妥適運用或提供他人使用以獲取收益。為積極辦理資產活化，加強資產營運管理，於92年2月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產運用作業要點」，又成立「房地資產營運督導小組」及頒定「各等郵局（處理中心）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房地資產營運獎勵要點」，以統籌規劃、協助並獎勵各局辦理房地資產活化事宜。

(二)迄113年底節餘場地共279處，其中尚未活化利用計70處，又60處場地未曾活化利用，且113年度僅改善1處

1. 綜觀迄113年底止中華郵政公司節餘空間活化情形(詳表1)，節餘場地總計279處與111、112年底相同，其中209處已活化出租、作為倉儲使用或建置郵政會館等(占比74.91%)，餘70處尚未活化利用(占比25.09%)，較112年底之71處僅改善1處。
2. 中華郵政公司為改善、紓緩營業場所擁擠情形，減少租用局屋及提升服務品質，持續推動4年1期之專案計畫購建郵政局所³；然前揭因土地分區使用限制及建物格局而迄113年底

³ 如110至113年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其中113年度預算數21億9,074萬5千元，決算數相同。

未曾出租利用之 60 處節餘場地，占比達 21.51%，允宜研謀可
行之活化措施，以建置高服務品質及具開發效益之郵政局所。

表 1 近年中華郵政公司節餘空間活化盤點概況表

單位：處；%

類別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1. 已活化利用	202	72.40	208	74.55	209	74.91
2. 尚未活化利用	77	27.60	71	25.45	70	25.09
(1) 未曾活化利用	65	23.30	60	21.51	60	21.51
(2) 房屋老舊或現況未達可使用狀態	10	3.58	10	3.58	10	3.58
(3) 曾出租運用，現待活化利用中	2	0.72	1	0.36	-	-
合計	279	100.00	279	100.00	279	100.00

說明：1. 上表面積為 8 萬 3,009 平方公尺。

2. 中華郵政公司表示，未曾活化利用主要原因為土地分區使用限制為機關或郵政用地等，或無獨立出入口及停車場等，影響使用意願。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

綜上，為提升資產價值及營運效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節餘空間活化作業並訂定相關獎勵要點，惟迄 113 年底止節餘場地 279 處，其中 70 處場地尚待活化利用(占比 25.09%)，又 60 處場地未曾活化利用，且 113 年度僅改善 1 處，尚待持續推動資產活化計畫，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分機：1932 陳如慧)